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陳盈秀　[redacted]

代　理　人　詹忠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　住同上

代　理　人　李孟桓　住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490號5樓A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0號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　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　謝依珊
住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0號7樓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　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　蔡政宏
住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8樓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、36號15、17樓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　住同上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　住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九號10樓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愛股

設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54樓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李賢慧

送達地址：南港郵局第2260號信箱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5樓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張佩珍

住臺中市東區台中路101號4樓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7號27樓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蘇訓儀

住板橋莒光郵局第6-106號信箱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5號及117號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　住同上

代　理　人　葉佐炫　住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42巷17弄10號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樓、10樓及11樓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孫碧珠

住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88號3樓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高鈺雯

住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60號6樓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5段7號16樓、40樓、41樓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劉育麒

住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37號4樓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0、186、188號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何宣鋐

住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8樓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館前路77號3樓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　住同上

代　理　人　吳哲毅　住同上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38號9樓

法定代理人　施志調　住同上

代　理　人　楊絮如　住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61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陳盈秀應予免責。

書記官 林芳宜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；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，情節輕微，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認為適當者，得為免責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更生）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清算）清理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

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；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，以保障其生存權，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（消債條例第1條、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前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而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裁定自民國112年12月4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嗣經移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號進行本件清算程序，並查債務人之存款及保單解約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,179元，經債務人及各該保險公司向本院繳納，經本院作成分配表並辦理分配完結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1月13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消債、清算案卷查核屬實，前揭事實堪予認定。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，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，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三、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，通知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於114年4月25日下午2時到場陳述意見，除債務人到庭外，其餘債權人僅具狀而未到庭，茲債務人及債權人之陳述意見如下：

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懇請鈞院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情事。且依鈞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民事裁定所載，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每月自己及應受扶養者所須生活費用後，已入不敷出，就超支部分債務人如何負擔？是否另有收入未列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？或有隱匿之事實？果如此，則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等情事，已然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規定，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請求鈞院查察債務人

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。

㈡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懇請鈞院調查債務人目前收入情形，因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僅受償16,179元，倘若受償金額低於前兩年可處分之餘額，懇請鈞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予以不免責裁定。

㈢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：未見債務人為清償債務付出如何努力，僅見債務人欲藉消債條例脫免清償債務之責，懇請鈞院詳查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、134條免責情形，並賜准裁定予以不免責。

㈣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若有查得債務人構成消債條例第133、134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，請准予裁定不免責。

㈤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本行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，謹請鈞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、134條各款不免責情事，諸如查詢債務人入出境資料，以確認其是否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，以昭司法公信。

㈥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債務人有積欠多家銀行之信用卡與相關債務，顯示債務人有未衡量自身之收入情況下負擔過重之債務，顯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情形。建請鈞院調查聲請人自聲請清算前2年迄今，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、投資投機性商品及往來券商之股票交易明細，以釐清是否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。鈞院應調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實際收入與支出情況，以釐清其是否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情形。

㈦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請鈞院詳審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，裁定予以不免責。

四、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：

㈠債務人前於清算程序中具狀陳報其目前無業，而債務人每月固定收入為老人津貼3,879元、子女撫養費6,000元，合計9,879元，另每年領有重陽金1,000元，則准予清算之裁定係以聲請人每月所領取之補助10,712元金額，作為其於本院裁定

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。而本件依債務人提供之存摺明細可知，債務人於112年12月4日開始清算程序迄今，每年有重陽禮金1,000元、每月收入有老人補助8,329元，如加計子女撫養費6,000元，則聲請人收入每月應有14,412元。

㈡又債務人居住於雲林縣，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臺灣省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,076元，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,076元，則債務人於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，以債務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扣除上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之要件不符，堪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。

五、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：

㈠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，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，實務上適用結果，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，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，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，並參照第20條、第44條、第64條、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，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，始足當之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㈡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自110年3月21日迄今為止之入出境資料，查無債務人於該段期間入出境紀錄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7至88頁）；債權人匯豐銀行雖具狀主張債務人累積高額債務，顯見債務人有未衡量自身之收入情況而消費之情事，請求調查是否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情形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惟查，債權人並未提供任何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有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之資料或事證供本院審酌，則依現有卷證資料，自難遽認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內有何消費奢侈商品、服務或從事

其他投機行為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。

㈢債務人無其餘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：

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，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，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，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，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、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、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義務、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、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、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、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、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、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、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則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，應堪認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，復不符合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，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，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宜